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新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新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新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新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刘新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秉持严谨履职、恪尽职守的原则，在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新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永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395201

传真号码：010-65395300

电子邮箱：IR@CRHM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